

2024年度宁乡市花明楼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24年我镇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推动了花明楼镇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9536.93 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4.97 万元(人员经费 2777.30 元，公用经费 177.67 万元)，项目支出 6581.97 万元。

二、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花明楼镇 2024 年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花明楼镇村（社区）财务管理办法》、《花明楼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所有项目严格执照《宁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文件执行。为加强对我镇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花明楼镇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任顾问，镇长任组长，项目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纪检、财贸、国土、规划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经济发展办、纪检、财政办、国土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镇经济发展办，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日常管理、稽察等工作。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2784.22 万元，累计折旧 875.75 万元，净值 1908.47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2260.23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1.17%；设备 375.5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3.47%，其中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为 0 元；其中车辆 8.72 万元；文物及陈列品 0 元；图书档案 0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48.43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5.31%。

在建工程 3,512.76 万元，无形资产 471.25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19,933.52 万元，政府储备物资 0.91 万元，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保障性住房 1,082.57 万元，占资产总额 3.66%；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聚焦发展第一要务，和美花明成色更加提升。一是经济指标稳中有进。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引导乡友回乡投资创业，盘活闲置资产，新引入工业企业 11 家、总部经济 1 家。全年预计可入库税收超 1800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 12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7.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56 万元，同比增长 8.1%；规模工业总产值 3.7 亿元，同比增长 10.8%。二是乡村振兴活力迸发。做好“文旅+乡村振兴”结合文章，利用红色文旅资源和盘活闲置资产，融合政策资金筑巢引凤，引进北京农道乡村运营团队独立运营“红动时空”文旅平台，形成“盘活三资+市场运营”的新农旅产业发展模式。坚守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年种植水稻近 7 万亩，双季稻超 1.8 万亩。“一村一策”推动集体经济增收，4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过 100 万元，9 个村（社区）全面完成省考任务。实施产业项目 7 个，新建美丽宜居村庄 3 个，成功申报炭子冲美丽宜居村庄连片建设项目。

落实市委市政府“农田三变”要求，推动炭子冲、花明楼、联新桥、靳源、杨林桥5个村1.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可新增耕地616亩。三是项目建设攻坚有力。严格落实“两个年”工作要求，全力服务项目，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机场噪音区搬迁安置项目。项目用地260亩，涉及搬迁群众634户2096人，第一批120户搬迁安置房已开工建设，11月已完成第三批227栋290户房屋的签约倒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涉及联新桥、花明楼、炭子冲、靳源、杨林桥等5个村共1.9万亩，将建成联新桥、花明、炭子、杨林4个双季稻示范片和新桥“四高”试验示范区。目前建设正有序推进，年前可完成项目任务90%以上。美丽宜居村庄连片建设项目。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已下达炭子冲连片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计划，我们坚持“因地制宜、自然生态”的建设理念，按要求先行启动建设，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同时，融入红色文化元素，建设红色村庄。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夯实稳定第一前提，平安花明底色更加夯实。一是法治建设从严从实。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专题讲座、自学等形式开展法治学习，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动力和责任担当。全年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7场次，发放宣传单8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60余人次。二是安全管控坚定有力。坚决落实八项举措和补充通知，举办落实“安全生产八

项措施”暨复工复产“开工第一课”全员封闭培训，形成“培训考试—督查考评—第三方评估—挂牌督办—整改销号”的工作闭环。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等安全宣教，切实筑牢安全防线。全域排查企业 563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769 条，已全部整改到位，立案处罚 6 起，罚款 2.63 万元。实现了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零”亡人事故。三是社会治理平稳有效。以“三长制”为抓手，实现社会治理工作重心下移，引导群众自我管理，乡村治理的“主阵地”更加牢固。落实月调度、包案办理、督查讲评等工作机制，全力化解信访积案和疑难问题，加强重点人员管控，严防重大刑事案件和民转刑案件发生。今年，长沙市民调我镇综合全市第一，全年化解信访积案 10 件，同比下降 12.5%，成功创建湖南省示范性基层司法所，电信诈骗同比下降 58.8%，实现“零”进京上访。突出抓好未成年人保护，积极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形成“党委主导、部门联动、村社共管、三长推进、群众参与”的工作局面，通过组织镇文联唱戏进校园、入村组，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和重点场所巡查，今年无新增发案。

落实党建第一责任，红色花明特色更加彰显。一是红色党建品牌更具特色。将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利用红色资源，发挥基层党校作用，加强对镇村干部和农村党员的教育、培训与管理，着力培养村级后备干部，提前谋划、规划村级换届。印制包含片长、组长、邻长、

驻村辅警、应急服务等联系方式和职责的“红色名片”，以名片为纽带，畅通了基层“神经末梢”。以党小组为单位，建设“红色驿站”，开展理论宣讲、文明志愿服务活动 200 多场次，光明日报、学习强国、红网、宁乡党建等新闻媒体宣传推介近 100 篇次。今年，我镇获评“湖南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镇”。

二是党风廉政建设更有成效。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抓实党纪学习教育，让镇村干部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集中整治，坚持刀刃向内，对党员干部违纪现象不姑息、不迁就，全年党纪立案审查 20 人，给予党纪处分 24 人。完成市委巡察“回头看”交办的 8 个突出问题整改，制定 17 条整改措施。配合市委第五巡察组开展村级巡察，发现问题 163 个，研究制定 439 条整改措施，将逐一销号整改。

三是意识形态阵地更加牢固。镇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将意识形态工作同基层党建工作等其他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优化“四级塔群”建设，严格落实“六个纳入”和“一岗双责”。充分发挥“三长”作用，通过微网格联户走访、微信群转发等开展网上正面报道，将主流思想舆论传递至基层组织的方方面面，形成强大的宣传合力。报送网络风险舆情隐患 70 余条，处理网络舆情 30 余起。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强化民生第一根本，幸福花明景色更加美好。一是兜底社会保障。统筹临时救济、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政策，精准帮扶弱势群体。强化易返贫人口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好稳岗

就业，多渠道增加收入，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二是优化社会服务。规范农村用地建房秩序，集中审批，统一风貌，提升为民质效。用心用情办群众满意的医疗和教育，推行“延时办、预约办、上门办、自助办”便民措施，12345工单解决率、满意率均保持在95%以上，政务服务水平得到全面优化。三是激发群众活力。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功能和社会组织镇文联、商会的优势，经常性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把安全劝导、人居环境整治、防溺水、未成年人保护、森村防火等农村工作融入其中，为实现“红色文旅、幸福花明”的目标，创造良好氛围，凝聚强大合力。